

标段编号： 2310-440304-04-01-74709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支路网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支路网工程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315.934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投标人填写）包括不限于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涵盖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 BIM、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交付政府完成止（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



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7083486 传真：0755-27083486

2024年9月29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 215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晓黎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陈永国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已备案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2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X414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法定代表人 叶晓黎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04月25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78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X414

法定代表人: 叶晓黎

注册地址: 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1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今天是2024年9月23日, 星期一,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NX414

注册地址: 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办公地址: 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法人代表人姓名: 叶晓黎

企业联系人: 陈永国

传真号码: 0755-27083486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今天是2024年9月23日, 星期一,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A244407880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	乙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6-17	2024-06-17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深圳ca网上营业厅

今天是2024年9月23日, 星期一,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陈凯	职称人员	2023C199555
2	冯建文	职称人员	2023C199558
3	陈永国	职称人员	2023A107714
4	黎勇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91555号
5	柳波	职称人员	30111786
6	彭从虎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92337号
7	孙元	职称人员	1400010011
8	管程鹏	职称人员	2017A100134
9	杨宇兴	职称人员	0015390
10	王莲	职称人员	YZZ2018002P0260050
11	周文静	职称人员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92524号
12	田威	职称人员	C14121110900055

显示第 1 到第 12 条记录, 总共 12 条记录 每页显示 25 条记录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基础设施公司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总承包工程项目道路开口设计服务	本项目为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地块开设市政道路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 共包含三个路口, 设计内容为新开市政路口的平面设计、纵断设计、路面结构设计、无障碍设施实施、路口范围内的现状管线保护设计、路口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103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2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设计工作,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17636.00 元	2023 年 7 月 04 日
3	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新世界香蜜国际公寓项目的市政道路工程-方案设计	本项目的市政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其中包含项目大地块东、西侧规划小区路的报批设计;小地块北侧市政道路的报批设计以及两个地块共 5 个车行出入口的报批设计), 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	173420.00 元	2022 年 7 月 12 日

注: 后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

序号 1、基础设施公司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总承包工程项目道路开口设计服
务-业绩证明文件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三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总承包工程项目

道路开口设计服务

其他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8202203599011



中建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09月26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人下书

人下书

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乙方产品/服务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产品/服务使用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地块开设市政道路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共包含三个路口，设计内容为新开市政路口的平面设计、纵断设计、路面结构设计、无障碍设施实施、路口范围内的现状管线保护设计、路口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03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元整)，增值税为 3%，不含税金额为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增值税额为 3000 (大写：叁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在乙方设计内容及设计工作进度均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采用现金、转账、供应链、商票等方式进行支付。

本合同无预付款且设计工作开始后第一个月不付款，乙方完成设计图纸且得到甲方认可后付合同总额的 50%，甲方办理本合同所涉及的永久路口开设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后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FPNX41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 215

电话：0755-270834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六、清单

名称	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道路开口设计	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甲方及其业主要求	1	项	103000	103000	包含3个道路开口的设计咨询服务,出具的相关图纸需得到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甲方及其业主的认可,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总计 小写: 103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元整		(发票类型) 3%增值税专票		

七、知识产权及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生效后1年届满或设计工作完毕并结清设计合同金额之日为止(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序号 2、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兴东社区 71 区一、二、三号岗亭人行道路工程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该工程批准文件。
- 1.4 与设计有关的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第二条 设计内容、设计费用及费用结算方式

名称、规模、阶段、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暂定(元)
		设计装饰面积(m ²)	暂定计费基数(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		✓	✓	✓	4.5%	17636
说明	①具体按发包人设计要求； ②工程设计费暂定 <u>17636.00</u> 元。 设计费结算价以甲方确定的预算价乘以 4.5% 计算，且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第三条 设计依据

-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3.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4.1 设计具体要求
- 4.2 该工程基础资料

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设计人应提供优秀的设计人员组成相对固定设计项目组，并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设计人在设计成果提交后应负有准确及时完成现场服务的责任。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

10.2 在施工全阶段，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或代表应到现场参加相关的工程协调例会。并于会后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完成图纸及施工说明的修改，及时交付发包人。

10.3 对于发包人所提出的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的各项设计及修改要求，设计人负责认真积极修改的职责。由业主所提出的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设计变更要求，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出变更图。所有非原则性修改不收修改费用。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未能通过图纸审查，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至通过为止。

10.4 在设计及施工配合的全过程，发包人对设计人相关人员设计质量及服务质量如有疑问，可要求成立双方人员参加的考核小组，经双方考核确认不满足合同要求后设计人应及时予以更换。

10.5 因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完善引起的设计变更，其所对应的工程量，发包人将此工程量的设计费在竣工后核定，并在付款时扣除。

10.6 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导致设计变更，引起工程费增加，或产生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及对本项目或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扣减设计费的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5-10%，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10.7 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成29

区宝民一路202-8号

邮编:518133

签订日期:2023年7月04日

乙方(盖公章):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

西乡大道300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A座215

邮编:518102

序号 3、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新世界香蜜国际公寓项目的市政道路工程-方案
设计-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新世界香蜜国际公寓项目的市政
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新世界香蜜国际公寓项目的市政
道路工程-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7月12日



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新世界香蜜国际公寓项目的市政道路工程
-方案设计合作协议书

受深圳市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承担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新世界香蜜国际公寓项目的市政道路工程工作，签订《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新世界香蜜国际公寓项目的市政道路工程和《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新世界香蜜国际公寓项目的市政道路工程补充协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与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合作方式承担新世界香蜜四季家园、新世界香蜜国际公寓项目的市政道路工程方案设计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就设计合作等有关事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香梅路与新闻路交汇处东北角，大地块用地面积 41164.29 平方米，容积率 7.03 ，计容建筑面积 289300 平方米；小地块用地面积 5278.03 平方米，容积率 9.95 ，计容建筑面积

52500 平方米。

二、合作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市政道路工程方案设计 (其中包含项目大地块东、西侧规划小区路的报批设计;小地块北侧市政道路的报批设计以及两个地块共 5 个车行出入口的报批设计), 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以及建设过程的配合甲方报批报建等工作。

本项目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工程。

三、计划工期

根据发包人约定的工作期限。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包干价为人民币 17342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

五、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的支付进度进行合作设计费支付, 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款项 30 天内支付乙方相应的合作设计费。甲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须提交给甲方等额发票。

5.1 付款条件

-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 (2) 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3) 甲方收到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费。

5.2 支付方式



甲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王长青

乙方：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白红丹

联系人电话：13631565346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
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17
层 1701-1711

邮编：518111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
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8809666598

联系人：陈永国

联系人电话：0755-27083486

住所地：深圳市西乡大道 300 号
金源商务大厦 A 座 215

邮编：

联系电话：0755-270834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
山支行

银行账号：41014100040040893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12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永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23日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910020440000582	
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基础设施公司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总承包工程项目道路开口设计服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9-12月	本项目为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地块开设市政道路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共包含三个路口，设计内容为新开市政路口的平面设计、纵断设计、路面结构设计、无障碍设施实施、路口范围内的现状管线保护设计、路口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合格

注：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业绩成果证明文件。

姓名 陈永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79年11月23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南昌龙兴村荣景巷3号			有效期限 2015.11.24-2035.11.24
公民身份号码 44170119791123001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永国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5200705000674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华南理工大学监制

姓 名： <u>陈永国</u>		注册土木工程师
证件号码： <u>441701197911230018</u>		(道路工程)
性 别： <u>男</u>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出生年月： <u>1979年11月</u>		(Road Engineering)
批准日期： <u>2019年10月20日</u>		
管 理 号： <u>201910020440000582</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陈永国
性别: 男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1701197911230018
系列: 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职改办函(2023)17号
授予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工作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号: 2023A107714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永国 社保电码: 605264029 身份证号码: 441701197911230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5763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15763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3015763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3015763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3360.0	1680.0			1050.0	420.0			105.0		81.0	168.0			4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r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e42727117b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5763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总承包工程项目道路开口设计服务-业
绩证明文件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三公司

基础设施公司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总承包工程项目

道路开口设计服务

其他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8202203599011



中建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09月26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人下书

人下书

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乙方产品/服务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产品/服务使用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厂房地块开设市政道路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共包含三个路口，设计内容为新开市政路口的平面设计、纵断设计、路面结构设计、无障碍设施实施、路口范围内的现状管线保护设计、路口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03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元整)，增值税为 3%，不含税金额为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增值税额为 3000 (大写：叁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在乙方设计内容及设计工作进度均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采用现金、转账、供应链、商票等方式进行支付。

本合同无预付款且设计工作开始后第一个月不付款，乙方完成设计图纸且得到甲方认可后付合同总额的 50%，甲方办理本合同所涉及的永久路口开设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后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FPNX41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 300 号华丰金源商务大厦 A 座 215

电话：0755-270834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六、清单

名称	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道路开口设计	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甲方及其业主要求	1	项	103000	103000	包含3个道路开口的设计咨询服务,出具的相关图纸需得到满足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甲方及其业主的认可,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总计 小写: 1030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叁仟元整			(发票类型) 3%增值税专票	

七、知识产权及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生效后1年届满或设计工作完毕并结清设计合同金额之日为止(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A 地块）工程
开设永久路口项目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共一册

设计编号：2023013

版本：A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设计单位：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A2440788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叶如军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国专用章
名称：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A24407880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7日

3、综合实力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3年平均数
一、注册资金	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净资产	元	-1,150,410.24	418,417.25	373,761.46	-119,410.51
三、总资产	元	466,232.83	3,342,649.33	2,484,850.80	2,097,910.99
四、流动资产	元	466,232.83	3,342,649.33	2,484,850.80	2,097,910.99
五、负债合计	元	1,616,643.07	2,924,232.08	2,111,089.34	2,217,321.50
六、营业收入	元	1,511,234.62	3,895,670.27	2,260,308.98	2,555,737.96
七、净利润	元	-733,056.46	1,568,827.49	-44,655.79	263,705.08
八、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利润率	%	93.98	79.02	58.34	77.11
2. 资产负债率	%	346.75	87.48	84.96	173.06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7,505.23	380,920.5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62,992.00	102,917.00	应付账款	174.65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154,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68.42	524.67
其他应收款	105,735.60	104,333.32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16,000.00	85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66,232.83	588,170.8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616,643.07	1,005,52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616,643.07	1,005,524.6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150,410.24	-417,35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0,410.24	-417,35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66,232.83	588,17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6,232.83	588,170.89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

单位：元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364,534.64	1,511,234.62
减：营业成本	60,000.00	90,7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0,685.98	2,209,241.11
财务费用	-134.64	703.3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16.70	-789,612.78
加：营业外收入	12,961.06	56,556.32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5.64	-733,056.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5.64	-733,056.4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7,502.30	197,505.2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924,240.00	162,992.00	应付账款	174.65	174.65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24,4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34,309.36	200,0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8,210.60	468.42
其他应收款	190,907.03	105,735.6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37,137.47	1,41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42,649.33	466,232.8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924,232.08	1,616,64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924,232.08	1,616,643.0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418,417.25	-1,150,41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417.25	-1,150,41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3,342,649.33	466,23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2,649.33	466,232.83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元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24,714.67	3,895,670.27
减：营业成本	408,000.00	815,720.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4.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9,185.57	1,557,928.43
财务费用	-111.32	772.9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640.42	1,519,653.86
加：营业外收入	722.62	50,273.63
减：营业外支出	1,100.00	1,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263.04	1,568,827.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263.04	1,568,827.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6,383.79	227,502.3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67,405.43	2,924,240.00	应付账款	174.65	174.65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24,4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04,676.04	234,309.3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5,100.48	28,210.60
其他应收款	1,091,061.58	190,907.03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71,138.17	2,637,137.4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84,850.80	3,342,649.3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111,089.34	2,924,23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111,089.34	2,924,232.0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373,761.46	418,41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3,761.46	418,41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484,850.80	3,342,64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4,850.80	3,342,649.33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315,204.06	2,260,308.98
减：营业成本	135,131.30	935,61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2.69	6,066.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4,367.13	1,362,645.40
财务费用	-205.91	807.8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61.15	-44,825.22
加：营业外收入	688.14	12,104.07
减：营业外支出		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73.01	-32,721.41
减：所得税费用		11,93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73.01	-44,655.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为民营企业，独立法人单位。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